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总第 16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加挂广州市粮食局牌子)是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度部门预算由 3 个行政单位和 6 个事业单位、1 个其他单位组成。2018 年调整后收、支预算 240 124.62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236 716.21 万元,实际支出 235 715.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000.2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发展改革委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截至 2018 年末,市发展改革委属下广州市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项目研究评审中心)未按单位住房基金有关规定比例,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补缴土地出让金收入 809.31 万元上缴市财政。

（二）截至2018年末，市项目研究评审中心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结余共144.12万元未清理。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部分经批准同意无偿调出的存量公房在未办理实物移交的情况下，停止收取原租户的房屋租金，按原收取标准测算少收租金6.08万元。

（四）截至2018年末，市发展改革委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14.8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单位住房基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市项目研究评审中心按规定上缴财政；对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市项目研究评审中心按规定清理；对存量公房未办理实物移交导致少收租金的问题，要求市发展改革委采取措施追收租金并完成存量公房移交工作；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清理、结算长期挂账款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项目研究评审中心对未按规定上缴单位住房基金和未按规定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已整改；对少收租金和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正在清理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告。